

**From:** Alvin Lao  
**Sent:** 18, October, 2016 2:24 PM  
**To:** Listing Regulation  
**Cc:** Response@hkex.com.hk  
**Subject:**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

本人反對有關建議, 原因如下:

現時制度行之有效, 因為現時由港交所負責審批, 證監會負責監管, 分工清楚, 而證監會亦可在現行制度下否決上市申請, 沒必要更改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。

此外, 新改革將令證監會的權力過大, 若香港上市改以監管為主導, 上市公司數目將會顯著減少, 令全球集資之最的香港失去競爭力。